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 行使职权。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本规则第七条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发生本规则第六条所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八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亿元;
-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长审批。

-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则第七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七条。

第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者优先 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 指标,适用本规则第七条。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者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七条。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规则第七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则第七条第四项。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则第七条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或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三日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己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 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 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

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 的其他情形。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四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三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 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有权跟踪检查、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超过"、"过半"、"不足"、 "少于"不含本数。本规则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四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